

傲慢与偏见



世界文学名著

傲慢与偏见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〔湘〕新登字 002 号

傲慢与偏见

[英]奥斯丁 著

张经浩 译

责任编辑:康曼敏

*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码:410006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

*

199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11.25

字数:273,000 印数:1—10,000

豪华精装: $\frac{\text{ISBN}7-5404-1616-5}{\text{I} \cdot 1281}$ 定价:19.60 元

若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技质科联系调换

(厂址:望城县高塘岭镇郭亮路 69 号 邮编:410200)

译者前言

简·奥斯丁（Jane Austen，1775——1817）的名字对我国的外国文学爱好者来说并不陌生，她的《傲慢与偏见》（Pride and Prejudice）更为许多人熟知。

这部小说的主题是爱情与婚姻，全书或详或略涉及了五门婚事。

作者主要着墨于伊丽莎白和达西。这两人性格大不相同，伊丽莎白外向，活泼可爱，达西内向，给人的感觉是非常傲慢。第一次相逢在舞会，达西得罪了伊丽莎白。后来伊丽莎白又听信了别人对达西的中伤，觉得达西可恶极了。同时，两人的门第与财产有别，达西大富大贵，伊丽莎白家只算中产阶级，由于父母膝下无儿，财产还得由一个远亲继承。最糟的是，伊丽莎白的母亲脑子笨，常出洋相，妹妹行为不检，都被达西瞧不起。然而达西喜欢伊丽莎白的聪明，无形中堕入爱河，把门等之差抛到了一旁。伊丽莎白了解到事实真相后，不但消除了误会，发现达西原来心地善良，品德高贵，而且觉得不同性格正好互补。这两人的婚姻既有爱情又有财产作基础，是美满的婚姻。

伊丽莎白的姐姐简与宾利的婚姻有相同之处，就是既有感情又有财产作基础。

伊丽莎白的妹妹莉迪亚真心喜爱威克姆，最后与威克姆结了婚，却无幸福可言。她单纯追求外表美，不问其他，尽管如愿以

偿得到了一个美男子，却与幸福绝缘。威克姆金玉其外，败絮其中，开始时迷惑了包括伊丽莎白在内的几乎所有姑娘，但最终上当的是莉迪亚。究其原因，是莉迪亚虚荣心太重。

伊丽莎白的好友夏洛特与牧师柯林斯的结合另属一种情况。夏洛特其貌不扬，又无财产，难于出嫁，所求不在爱情，只在生活的依靠，而柯林斯只要娶到个女人就行，所以两人一拍即合。他们的婚姻当然远远比不上伊丽莎白与达西、简与宾利，却胜过莉迪亚与威克姆，虽谈不上爱情、幸福，却有满足、太平。

伊丽莎白父母的婚姻又有其特殊性。他们有一定财产，但没有爱情。伊丽莎白的父亲年轻时以为美貌女子能给他带来幸福，也如愿以偿，娶到了位漂亮姑娘，婚后却发现与貌美而不聪明的女人共度人生索然无味。他的生活宽裕，却感情空虚。

这五门亲事作者没有各表一端，而是通过主人公伊丽莎白很自然地联系在一起。看来，奥斯丁认为爱情与财产是构成婚姻幸福的两要素，缺一不可。

奥斯丁善于刻画她那个时代中产阶级妇女的形象，善于描写爱情和婚姻，同时她还算得上个美人儿，然而，她终身未婚。她曾接受过一位爱慕她的人的求婚，但苦想一夜后反悔了，第二天连忙改口，拒绝了那人。

简·奥斯丁的父母有子女八个，可谓高产，这位女作家是第七个孩子。她的一生主要是在名不见经传的斯蒂文顿(Steventon)与乔顿(Chawton)两个小镇度过的，其作品描写的也只是一个小小的天地。

这位英国18—19世纪杰出的现实主义女作家受的学校教育很少，只得益于父兄的指导和所看的大量小说。其实，她一家人都是小说迷，不但看18世纪的名著，而且看恐怖小说，伤感小说。她常在自己家客厅的一张小桌上进行写作，来了客人，便将一张

纸或针线盒将书稿遮盖起来，也不承认出版过小说。作家这样做是社会情势所迫，当时的人对女人写小说抱有偏见。

奥斯丁于 21 岁（即 1796 年）开始写小说，名为《开初的印象》（First Impressions），于次年完成，由父亲交给一出版商，被挡驾。作者并不气馁，将作品作了精心修改，书稿更名为《傲慢与偏见》，于 1813 年才问世，前后历时 17 载。奥斯丁写作的第二部小说是《理智与情感》（Sense and Sensibility），开始于 1797 年，发表于 1811 年，虽也经过了 14 年的漫长时间，却成为奥斯丁首先推出的作品。

《理智与情感》出版后，奥斯丁才遇上顺风，不但于 1813 年发表了《傲慢与偏见》，而且于 1814 年发表《曼斯菲尔德园》（Mansfield Park），1816 年发表《爱玛》（EMMA），1818 年发表《好事多磨》（Persuasion）与《诺桑觉寺》（Norfhanger Abbey）。

然而，也就是在奥斯丁的作品接连出台时，死神悄悄走近了她。她患上了一种叫阿迪生病（Addison's disease）^① 的肾上腺疾病。奥斯丁离开乔顿去温切斯特（Winchester）求医，医生四天无术，这位女作家于 1817 年病故，年方 42 岁。实际上，她的六部长篇作品在生前仅发表了 4 部。评论界承认她为名作家更晚在 20 世纪。

在 6 部长篇作品中，《傲慢与偏见》与《爱玛》是两部名作。读者与评论界对这两部作品的喜好似乎不完全一致。《傲慢与偏见》出版后马上受到读者好评，后来一直是奥斯丁流传最广的作品。在我国，读者对《傲慢与偏见》也比对《爱玛》熟悉。但是，评论界开始赏识奥斯丁却是在《爱玛》问世后。而且，国外当代大多数评论家也认为，在她的六部小说中，最优秀、最能代表她

① 此病以发现者托马斯·阿迪生（Thomas）（英国医生，1793 年—1860 年）的名字而命名，有虚弱，血压低，皮肤呈褐色等症状。

的风格的也是《爱玛》。

奥斯丁的父亲是位牧师，且父女间感情笃厚，但在作家的这两部主要作品中出现的两位牧师都不是什么正面人物，特别是《傲慢与偏见》中的那位柯林斯先生，又愚蠢，又虚伪，又心地狭窄，还是个对有钱有势的人一味阿谀奉承，令人恶心的马屁精。奥斯丁的父亲对此看来并不介意，因为这部小说开始时还是她父亲拿去找出版商的。作家的妙笔为什么会勾画出这样一位牧师来后人就不得而知了。

简·奥斯丁的小说都以她那个时代平凡琐碎的事为题材，却经久不衰。她去逝后的19世纪与20世纪是人类历史上大动荡、大变化的两个世纪，社会制度的更替，科学技术的进步，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不仅带来沧海桑田的大变迁，而且带来人们思想观念的大变化，然而，今天处在完全不同时代、国情、环境的我国读者依然喜爱她的作品，这就太不容易了。其中原因，恐怕主要在于作家的高超艺术。

奥斯丁笔下的小说故事情节和场面都经过仔细推敲。她用细密的文笔把事件和人物刻画得惟妙惟肖，玲珑剔透。略带尖刻的评论和巧妙的对白更是独具匠心。语言幽默，妙趣横生，各种人物跃然纸上。

与奥斯丁差不多同时期的英国著名小说家沃尔特·司各特（Sir Walter Scott）曾高度评价她的才能，说：“这位年轻小姐在描写人们的日常生活、内心感情以及许多错综复杂的琐事方面，确实具有才能，这种才能极其难能可贵，我从来不曾见过。说到写些规规矩矩的文章，我也像一般人那样，能够动动笔；可是要我以这样细腻的笔触，把这些平凡的事情和人物刻划得如此惟妙惟肖，我实在办不到。”

司各特还说，奥斯丁的作品“不是向读者绘声绘色描写一个

假想世界，而是真实、生动地再现读者身边每天都会发生的事情。”生活的真实从来就是美与丑共存，善与恶同在。奥斯丁的作品通过对生活琐事的描写表现了两极，既有人们的道德与理智，也有人们的愚蠢、虚伪、贪心、自我欺骗等等。

奥斯丁自己曾说：“我的作品好比是一件三英寸大小的象牙雕刻品。”

11年前，即1984年，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拙译《爱玛》，现在应湖南文艺出版社之约，又译出《傲慢与偏见》。简·奥斯丁是世界文坛公认的优秀小说家，能先后翻译出版这位大家的代表作和流传最广泛的佳作，译者当然会感到高兴。然而，要译好名家的名著谈何容易！

《爱玛》早在40年代由刘重德教授译成汉语，外语界罗皑岚教授与吴景荣教授认为该译作“畅达，颇能传达原著精神”。《傲慢与偏见》在50年代也由复旦大学王科一先生译出，在上海出版，到90年代还在重印。去年南京出了新译，据说海南出的译本早已发稿。

有人认为重译容易，因为有老译本作为借鉴。当然，借鉴给后来的译者带来一定方便，但新译与老译雷同，出版有何必要？而且，白纸黑字，众目睽睽，欺世盗名，又谈何容易！

译事之难，译界同仁尽知；复译之难，译界有人亦知。

拙译出版，译者不敢奢求，但愿能不愧对在天有灵的作者与心明眼亮的读者，不辜负出版社的信任与厚爱！

张经浩 1995年9月

于上海

第一章

有钱的单身汉必定想娶亲，这条真理无人不晓。

这种人初到一地时，别看其喜好或想法如何谁都不甚了了，但由于这条真理在左邻右舍的头脑中根深蒂固，家家都会心想他理所当然应属于自己哪个女儿所有。

一天，贝内特先生的太太问他道：

“亲爱的，内瑟菲尔德园已经租出去了，你听说了么？”

贝内特先生说还没有。

太太接着道：

“当真租出去了。朗太太刚刚来过，我全是听她说的。”

贝内特先生没有吭声。

他太太忍不住提高嗓门说：

“是谁租了你不想知道么？”

“是你想说给我听，我又没说愿不愿听。”

这一来贝内特太太上了劲。

“哼，告诉你吧，亲爱的，听朗太太说，租下内瑟菲尔德的是个年轻人，很有钱，原住在英格兰北边。星期一他坐了辆四匹马拉的车来看房子，中意得很，马上就与莫里斯先生谈定了。他本人准备搬来过米迦勒节^①，有几个仆人下周末先住进来。”

^① 米迦勒节 (Michaelmas)，在每年 9 月 29 日，英国的四结帐日之一，租约多于此日履行。

“这人姓什么？”

“宾利。”

“结了婚还是单身？”

“哟，单身，亲爱的，这还用问？是个有钱的单身汉，一年四五千。我们几个女儿的福气来了！”

“说到这里去了！这跟她们有什么相关？”

“哎呀呀，我的好先生，”贝内特太太说道，“你怎么这样讨人嫌？你明知故问，哪会不知道我在盘算着把哪个女儿嫁给他！”

“难道他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这桩事？”

“为这桩事！胡说！你怎么讲出这种话来？不过呢，他看中我们的哪个女儿倒很可能。所以，等他一来，你非得拜访一趟不可。”

“我去一趟没有必要，你可以带着几个女儿去。要不然，你让她们自己去，说不定这样更好。要论长相漂亮，你跟她们哪个比都不差，你们一道去，宾利先生最看得中的倒可能是你。”

“得了吧，你是想奉承我。当年我确实长得漂亮，可是现在我没什么可夸了。五个女儿都已长大成人，不该再想自己漂不漂亮。”

“到了这种地步，一个女人大概也没多少漂亮好想了。”

“这事就别谈了吧，但是等宾利先生搬来了以后，无论如何你得去看看他。”

“老实说吧，这我可不会答应。”

“你不为几个女儿着想？算计算计吧，哪个女儿嫁给他不是门好亲事。威廉爵士夫妇俩说定了要双双去走一趟，还不就打的那主意？你是知道的，新搬来了人，一般的他们都不登门。说正经话，你非去不可，你不去我们母女没法上他的门。”

“你也太顾虑重重了。我可以肯定，宾利先生见到你一定高兴。我写几行字让你带去，就告诉他，无论他挑中哪个女儿，我都打

心里乐意他娶过去，只不过在信里我得替小宝贝利齐^①特地美言两句。”

“这种事我看你别干为好。与几个姐妹比，利齐并没有哪点强。论漂亮，我看她绝对赶不上简一半，论活泼她又及不到莉迪亚一半，可是你总对她存着偏心。”

“她们没一个有多少值得夸的，”贝内特先生说，“全都傻乎乎，什么都不懂，跟别人家女孩儿没两样。姐姐妹妹几个就数利齐比起来有几分聪明。”

“你怎么能把自己亲生女儿贬得这样低？你就爱说惹我生气的話。明明知道我的神经受不起刺激，你偏不体贴我。”

“亲爱的，你别误会。我老惦记着的就是你的神经。你那几根神经都成了我的老朋友了。你一谈起神经就心焦，至少这20年里我听得多。”

“哎，我的苦处你哪里会知道。”

“可是我总希望你的毛病会好，活着看到好些一年有4,000镑收入的富家子弟搬到这地方来。”

“你不上他们的门，搬来20个也没用。”

“你放心好了，亲爱的，要是20个搬来，我都要登门拜访。”

贝内特先生就是这么个怪物，头脑灵活，口舌尖酸，但又遇事能沉住气，且变化无常，所以他太太与他相处了23年都没有能够摸清楚他性格的底细。太太的头脑没那么顶用。这女人缺乏悟性，孤陋寡闻，肝火偏旺。一遇不顺心的事，就以为神经出了毛病。她一生的大事是把几个女儿嫁出去，唯一的爱好是出门作客，打听新闻。

^① 利齐（Lizzy）是二女儿伊丽莎白（Elizabeth）的爱称。

第二章

在最早去拜望宾利先生的人中，有一个便是贝内特先生。他早就打定了主意拜望他，然而一直瞒着太太，始终说不去，直到登过门的那天晚上，才让他太太知道。秘密是这样揭开的：

他的二女儿利齐在给一顶帽子镶边，他看着看着，突然说：

“利齐，这顶帽子宾利先生要是喜欢就好。”

“我们没打算登宾利先生的家门，哪里会知道他喜欢什么！”利齐的妈妈气冲冲说。

伊丽莎白说话了：

“妈妈，大家聚会时我们能遇上他，朗太太答应了介绍我们认识他。”

“我不相信朗太太愿意行这个好。她自己还有两个侄女。这人虚伪，只为自己打算，我对她没有好感。”

贝内特先生接过话道：

“我也没有好感。你没有指望她给你帮忙，这倒叫我听了高兴。”

贝内特太太不愿答理，但又压不住心上的火气，便骂起一个女儿来。

“基蒂^①，你行行好吧，别这样咳个不停。得想想我的神经，都

^① 基蒂（Kitty）是四女儿凯瑟琳（Catherine）的爱称。

快叫你咳得断成几节啦！”

“基蒂咳起嗽来不管三七二十一，没拣个好时候。”做爸爸的说道。

基蒂觉得委屈，答道：

“我咳嗽不是为了寻开心。”

“利齐，你们下次什么时候开舞会？”

“明天算起再过两星期。”

她妈妈嚷了起来：

“哟，难怪！朗太太要等到舞会前一天才回。她自己都与宾利先生不认识，哪能介绍你们认识！”

“亲爱的，这倒好，你可以抢先你朋友一步，介绍她认识宾利先生。”

“哪儿的话！哪儿的话！我自己与他都还没有熟悉。你怎么这样拿人家开心呢？”

“你的小心谨慎叫我佩服。的确，只认识两个星期不算一回事，这么短时间里不可能对人有真正的了解。但是如果我们不果断些，别的人一定会抢先。无论如何，朗太太与两个侄女一定不肯错过机会。所以，如果你不愿帮人一把，就让我来吧，朗太太会感激不尽。”

几个女儿睁大眼望着爸爸。贝内特太太一个劲儿地叫：

“信口开河！信口开河！”

“你这样大喊大叫顶什么用？”贝内特先生高声说，“介绍人认识得有个介绍的礼数，按礼数办不能随随便便，难道这也叫信口开河？对这一点我就不敢苟同了。玛丽，你说呢？我知道，你这姑娘很有头脑，常读大部头书，还要做摘录。”

玛丽满心想发表一番高见，可是又不知从何说起才好。

贝内特先生又说话了：

“玛丽一时间还没想出个头绪来，我们等等，再谈谈宾利先生吧。”

“一提宾利先生我就心烦。”他太太说。

“听你这么一说我就后悔了，为什么你不早早告诉我呢？如果今天上午知道你这个样，我肯定不会去拜望他了。真是太不凑巧，但是既然我已经拜望过了，事无挽回余地，现在我们不打算相识也只好相识了。”

母女几个喜出望外，也许母亲比女儿更胜一筹，贝内特先生见了好不得意。然而，第一阵欣喜的劲头过去后，贝内特太太却又抢功了，说这事本早就在她的预料之中。

“亲爱的，你真是个有心人！不过我早知道我说的话你最终会听信。我看准了，你疼爱自己的女儿，不会放着这么好的人不去结识。哟，我真高兴！明明今天上午就去过了，却不露半点风声，闷到现在才说出来，这玩笑也真开得好。”

“基蒂，现在你爱怎么咳嗽就可以怎么咳嗽了。”贝内特先生说，边说边走出了房门，懒得再看太太怎样欢天喜地。

房门关上后，贝内特太太说：

“你们看看你们的爸爸有多好！我不知道他的恩情你们几个以后如何报答得了。我也疼爱你们，你们要报答也难。实话对你们说吧，到了我们这把年纪，天天去结交新人并不是什么痛快事，可是为了你们几个着想，还有什么我们不情愿干？莉迪亚乖乖，别看你年龄最小的，我敢说下次开舞会宾利先生一定会邀你跳舞。”

莉迪亚满不在乎地说：

“哼，要跳舞我不怕。别看我年龄最小，可是个子最高。”

这天夜晚，母女几个便七嘴八舌猜着宾利先生什么时候会回访，还定下了请宾利先生来吃饭的时间。

第三章

然而，尽管有五个女儿帮腔，贝内特太太费尽了口舌也没能从丈夫嘴里套出句叫她们明白的话来，不知道宾利先生其人究竟如何。她们用了种种方法对付他，时而单刀直入问，时而挖空心思猜，时而旁敲侧击掏，但她们所有的招数都让他躲过了，最后迫不得已，只好捡二手货，向邻居卢卡斯太太打听。卢卡斯满口赞扬。她丈夫威廉爵士也喜欢宾利。宾利先生年纪很轻，仪表出众，待人热情极了，而最重要的是，他打算参加下一次舞会，还带帮人来。真是再好不过了！喜爱跳舞必然容易动情，走出不愁没有第二步，人人个个对宾利先生都已心里满怀着希望了。

“只要看到无论哪个女儿在内瑟菲尔德幸福美满安下家，其他几个的婚事也称心如意，这一辈子我就别无所求了。”贝内特太太对丈夫说道。

几天以后，宾利先生回访了贝内特先生，两人在书房里坐了十来分钟。他对贝内特家几位姑娘的美貌已有所风闻，本想一睹芳容，可是只见到了姑娘的父亲。走运的是几位小姐，她们占据有利位置，从楼上的窗口看得清清楚楚，宾利先生穿件蓝色上衣，骑匹黑马。

接下来该请吃饭。邀请发得很快，贝内特太太早就盘算好上些什么菜能显出她料理家务的本领，却不料得到的回音是暂不能来。宾利先生第二天有要事进城，所以他们的邀请就不能实领了。

贝内特太太如凉水浇顶。宾利先生刚来赫特福德郡，她猜不出会有什么要事非进城不可，不由得担心起来，惟恐他会东奔西跑，根本没有打算在内瑟菲尔德安家。卢卡斯太太另有高见，说他去伦敦是为了邀人一道来跳舞，这才使贝内特太太心宽了许多。果然，没多久就听说宾利先生要带 12 位女宾、七位男宾来参加聚会。女宾的数目这样多叫几位姑娘心里难受，但在舞会举行前一天，她们听说他从伦敦带来的女宾不是 12 位，只有六位，其中五位是亲姐妹，一位是表姐妹，这才放下心。到进场时来的人总共才五位，一位是宾利先生，两位是他的亲姐妹，还有他的姐夫和一位年轻人。

宾利先生一表人才，有绅士派头，脸相叫人喜爱，仪态大方自然。他的姐妹非一般人可比，有大家闺秀的风范。他姐夫赫斯特先生一望而知是上流人物，但很快叫满屋子人为之瞩目是宾利先生的朋友达西先生。他个子高，身材好，五官端正，风度翩翩，进门后没出五分钟话就传开了，说他一年的收入上万。在场的先生们夸他是美男子，太太小姐们说他长得比宾利先生英俊，晚会上有一半时间人人对他投过去的都是赞赏的目光。可是后来转了风，他的举止引起了别人的反感。人们发现他高傲，不合群，难应付，虽然都知道他在德比郡有大家产，可是瞧着都不顺眼，看不惯，觉得与他的朋友不好相比。

宾利先生很快认识了室内的所有重要人物。他活跃，开朗，每场舞必跳，不满意舞会结束太早，口口声声要在内瑟菲尔德自己举办一次舞会。这么些叫人喜爱之处足以表明宾利先生的为人了。他与他朋友真有天差地别！达西先生仅仅与宾利姐妹俩各跳过一次舞，不肯结识任何小姐或太太，一个夜晚满屋子东走西荡，偶尔与同来的人说说话。他的个性可想而知。世上比他更高傲、更可恶的人找不出第二个，谁都巴不得他从此以后别再来。对他最

有反感的人之一是贝内特太太。她本来就讨厌达西先生的种种行为，后来又见他没把自己的一个女儿放在眼里，厌恶情绪便有增无减。

由于舞会上男宾少，有两次跳舞时伊丽莎白只好坐着。有一阵达西先生站在离她不远的地方，他与宾利先生说的话全让她听到了。宾利先生本来在跳舞，歇下几分钟是为了劝朋友跳。

“去吧，达西，我非叫你跳不可。”宾利先生说，“你这样一个人东呆呆西站站不行，还是去跳吧。”

“说什么我也不会去。你是知道的，除非有非常熟悉的舞伴，否则我不愿跳。遇上这样的舞会，怎么也跳不起来。你的姐姐已经有了伴，其他合适的人这屋子找不出，勉强跳跳等于叫我受罪。”

“我下辈子也不会像你这样挑三拣四！”宾利先生说，“一点不假，这么多叫人喜爱的姑娘今天夜晚我还是头一回见到。你看看吧，有好几个漂亮极了。”

“屋子里只有一个姑娘漂亮，陪她跳舞的是你。”达西先生说，看了贝内特家的大小姐一眼。

“没错，我见到的姑娘数她长得最美！但是她有个妹妹长得也漂亮，就坐在你身后，我看她一定讨人喜爱。你就让我的舞伴介绍你认识吧。”

“你说的是哪一个？”达西说着回转头，眼盯着伊丽莎白看，直到与伊丽莎白目光相遇了，才又回过头。他冷冰冰说：“她还算看得过去，但并不真漂亮，叫我动不了心。人家不愿意要的姑娘叫我去抬举一下，现在我还没有这兴致。得了吧，你还是回你舞伴身边去，欣赏她的笑脸，再跟我说下去浪费时间。”

宾利先生依了他。达西走开了。伊丽莎白没有动，心里对他没什么好感。然而，她把这件事在朋友中绘声绘色说开了。她生性活跃，爱寻开心，凡有稀奇古怪的事都津津乐道。